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家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更生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二、聲請意旨略以：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918,946元，無力清償，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號事件為調解，未能成立，此有上開卷宗可憑，堪認本件曾經前置協商而未能成立。

(二)債務人於112年度有薪資等所得479,977元；113年度有薪資所得542,883元，此有債務人之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絡作業查詢結果、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可查。另債務人陳報其114年度之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48,060元，則本件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約48,000元作為計算債務

人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公允。

(三)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膳食費10,000元、日用雜支3,000元、電信費1,511元、交通費2,000元，另須支付機車貸4,604元（合計21,115元）云云，惟機車貸款乃債務之清償，並非屬生活必要支出，扣除後，債務人主張其生活必要支出為16,511元，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618元之標準。本院認以每月18,618元列計債務人之生活必要支出，應屬合宜。

(四)債務人另主張尚需扶養父、母親，每月支出18,618元云云。惟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債務人之父母須不能維持生活，始有法定受扶養之權利。債務人之父楊傳福111、112、11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分別為1,007,208元、1,230,136元、1,349,520元，財產筆數10筆，財產價額5,598,169元；債務人母衛懋菱111、112、11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分別為686,017元、727,545元、714,102元，財產筆數2筆，財產價額100萬元，有其等稅務T-Road資訊連絡作業查詢結果、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債務人之父母均有相當之資力，依法無庸債務人扶養。債務人稱其每月須支付扶養父母親之費用18,618元，應非可採。

(五)準此，債務人每月薪資收入48,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尚有29,382元可得支用（計算式：48,000元-18,618元3,380元=29,382元）。又據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調解卷第101頁、第83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約860,710元，僅須2.5年左右即得清償完畢（計算式：860,710元÷29,382元÷12月÷2.44年）。縱債務人自114年10月起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用，扣除育兒津貼每月5千元，債務人與配偶平均分擔費用，每月增加扶

01 養子女之費用約為6,809元{計算式： $(18,618-5,000)\div 2=$
02 6,809}，債務人每月償債能力降為22,573元（計算式： $48,0$
03 $00-18,618-6,809=22,573$ ），債務人亦可於3、4年內清
04 償債務完畢（計算式： $860,710\text{元}\div 22,573\text{元}\div 12\text{月}\div 3.18$
05 年）。況債務人為86年次，現年28歲，有其戶籍謄本可參，
06 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一定年份之職業生涯可期，亦尚有
07 相當之工作能力，並有穩定工作，倘其願意積極工作，甚可
08 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客觀上尚難認債務人有不
09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尚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1 之情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
12 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白瑋伶